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927,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42,006.7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89,970,933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4,898,267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2022 年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颁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依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修改
	22,492.7334 万元。	31,489.8267 万元。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新增
		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	
		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492.733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489.8267	修改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修改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除外。	
5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修改
	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u> </u>	<u> </u>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一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 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 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 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 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 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 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 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 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 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修改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 持股计划; 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 定的其他事项。 行使。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 修改 7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 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过。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对象提供的担保;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对象提供的担保; 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 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8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 | 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 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修改
	内容: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10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修改
	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	
	清算;	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 、深交所业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务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修改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	修改
	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	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	
	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	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	请中介机构出具 专项 报告,作为其判断	
	为其判断的依据;	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 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方式讲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项职权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 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七) 项职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 | 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 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 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 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讨论。

>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露。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 13 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 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 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 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修改

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 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 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上 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 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 大事项:
-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权益的影响**; 其关联企业, 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 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 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 | 深交所交易: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六)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 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 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 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 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 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
-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

	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	
		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	
		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1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惩事项;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修改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捐赠等审批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应按		删除
10			

	下列规定执行。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1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		删除
17	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一) 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包括下列事项: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六) 审批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	
	1、公司在一年内投资(包括但不限	审议决策事项以外其他事项;	
	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	(七)行使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 职权。	
	投资等)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10%(包括 10%)的,授权董事长		
	批准。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处置公		
	司资产,在一年内被处置的资产总额的		
	绝对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10% (包括 10%)的,授权董事长批准。		
	3、授权董事长批准董事会授权额度		
	内的贷款。		
	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修改
	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	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	
	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	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单位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	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	
	的工作。	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0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新增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修改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	期报告、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一 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 大会决议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 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时,要求 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一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 >

23

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 | 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 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 露半年度报告。 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年 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 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 制。

>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修改

(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 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 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 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24 (六)会计专业人士,是指(1)具 (六) 会计专业人士, 是指(1) 具 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2)具有会计、 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 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 | 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 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3)具有 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 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

>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 修改。

全职工作经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与原章程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